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家德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51,0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51,0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7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370,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370,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3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7,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6,4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6,6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0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杰律师、唐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